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美雲(歿)間請求給付電話費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可認為不能調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相對人黃美雲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死亡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有不能調解之情事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